

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

- 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館)負責辦理。
- 第四條 市志纂修前，文獻館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- 第六條 文獻館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